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2950881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梁建文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違規案件經作成112年12月7日府衛藥字第1129508102號裁處書以雙掛號寄送，惟應受送達人遷離原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暫遷至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，按址無法郵寄送達，爰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逕向本縣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(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洽領前開裁處書。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科室處)長決行